

#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02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4826
基金简称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24826
基金简称C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24827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 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偏股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宗卫先生			2011年07月0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重点挖掘“低碳经济”主题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

	<p>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50 万元	1. 00%	

认购费	5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5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天 $\leq N < 90$ 天	0.50%	
	90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	

###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认购/申购费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而衍生金融工具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

####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7、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8、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融资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在融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到期不能偿还融资款，基金资产面临一定损失的风险。

#### 9、流动性风险评估

#### 10、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二）本基金还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examc.cn](http://www.dexamc.cn)][客服电话：400-670-1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